

证券代码：873721

证券简称：华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厘清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是指公司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并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公司章程赋予其职权中的部分

事项决策权授予公司经理层。经理层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制度集体研究决策授权事项，指挥、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级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董事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授权；

（二）适度授权原则。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适当适度授权，兼顾决策效率，提升授权的执行效果；

（三）权责对等原则。董事会明确被授权主体的各项权责，被授权主体应按照相应的工作规则和有关管理制度，忠实、勤勉地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行使职权不得变更或超越授权范围；

（四）动态调整原则。授权事项在授权有效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并可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五）有效监控原则。董事会对授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对授权权限执行的有效监控。

**第四条** 经理层依据授权实施决策应符合公司既定的决策程序和“三重一大”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得损害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利益，并对授权下的决策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章 授权的范围及形式**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结合实际需要，根据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业务负荷程度、风险控制能力等，科学论证，合理确定授权事项及权限划分标准，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于有关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所涉事项，应当谨慎授权、从严授权。

**第六条** 董事会不得将以下职权事项授予经理层行使：

（一）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者修改方案，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二）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人才发展等子规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

（三）制订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高风险投资、非主业投资、京外境外投资、计划外投资等投资项目和方案；决定投资项目后评价计划和报告；决定计划外融资、担保、资产处置事项；

（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制订债务风险管控方案；

（五）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重要子企业重组和股份制改造方案，以及公司其他内部重大改革调整事项；

（六）制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制订股权激励和分红计划、员工持股、年金及调整方案；

（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八）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体系，决定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批准年审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等重要事项；制订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九）《公司法》规定董事会行使法定职权、仍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决定的事项、股东会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执行的事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北京市国资委监管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授权的事项。

第七条 除上述不得授权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在坚持授权与责任相匹配原则的前提下，结合有关职责定位，根据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可将部分职权授予经理层行使。经理层应当具有行使授权所需的专业、经验、能力素质和支撑资源。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规范授权，一般情况下，须制定授权决策的授权书或建议方案，明确授权目的、授权对象、权限划分标准、具体事项、行权要求，授权期限等授权具体内容和操作性要求。授权决策的授权书或建议方案经公司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后，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发生特殊情况，董事会认为需临时性授权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明确授权背景、授权对象、授权事项、行权条件、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来进行授权。

### 第三章 授权的执行与调整

第九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由授权对象、涉及的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单位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执行，切实保障公司

和股东合法权益。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授权对象应当在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执行完成后向董事会汇报授权事项的决策及其执行情况。授权对象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相关事项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

第十条 对于董事会已授权决策的事项，根据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金融机构等第三方单位的规定和要求，确需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仍应及时召开董事会。

第十一条 授权书或建议方案执行过程中，董事会可定期对授权书或建议方案进行变更。

在授权期限届满日至新授权书或建议方案公布实施日期期间为过渡期，原授权在过渡期内仍然有效，直至新授权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 授权对象不得自行将董事会授权的事项进行转授权。如授权对象无法继续执行授权事项，授权对象应及时向董事会说明，董事会应及时终止相关授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授权对象或自行执行相关事项。

####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终止授权。

第十四条 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忠实勤勉尽职，坚决杜绝越权行使。因授权对象违规行权，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由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